**会员交易资金电子结算告知书**

全国粮食统一竞价交易系统已升级系统安全认证并增加网银转账功能，如您于2016年1月1日后参与粮食竞价交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粮食政策、《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交易公告》以及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制定的有关办法等，并提前到所在地联网的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办理交易资金电子结算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如您是企业会员，应与粮食竞价交易系统的存管银行同时绑定一个企业银行账户（不能是个人卡），账户名称必须与会员系统注册的名称一致，可用于交易资金转账；如您是个人会员，应与粮食竞价交易系统的存管银行同时绑定一张个人银行借记卡（不能是信用卡），银行卡户名必须与会员系统注册的名称一致，可用于交易资金转账。

二、交易中心通过在存管银行开立的、在有关部门备案的资金存管账户（账户信息详见《交易公告》）对您暂存于交易中心的资金进行管理和结算，您的资金可存放在《交易公告》规定的任意一个存管账户内，确保资金安全，结算畅通、方便、快捷。

三、您在参与交易前可以通过绑定账户开户行的网银向交易中心办理转账划款手续，没有开通网银或网银不能正常使用的会员也可以到绑定账户开户银行柜台办理人工汇款，或者通过其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业务。

四、您向交易中心存管账户汇交保证金、货款时，务必使用与交易系统绑定的银行账户，您汇入的款项，交易系统会根据您所绑定的银行账户，自动识别记入交易中心为您开立的资金账户名下，用于您的各项交易活动，您可登陆交易系统随时查询您名下资金变化情况。交易活动结束或合同履约后，对您名下的资金，交易系统会依据您的转账申请，汇划至您绑定的银行账户。

五、如您从非绑定银行账户向交易中心办理转账或汇款，交易系统无法自动识别，将会影响到您交易、交割、结算等业务的正常开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与交易中心、存管银行无涉。

六、您向交易中心提供的绑定账户信息必须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实名账户信息，且交易期间绑定银行账户必须有效存续，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或在交易期间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导致绑定银行账户无法及时划付或收取交易资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与交易中心、存管银行无涉。

您确认已阅读并清楚本告知书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会员（盖章） 日期：